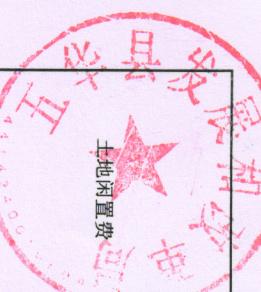


五华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19年10月20日）



国家定项目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一	公安部门	证照费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	机动车有关证照 申请人	①号牌：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6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副； ③号牌架：5-10元/只
①	公安部门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 申请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缴入地方国库
②	公安部门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 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为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为每证10元。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③	自然资源					降低收费标准
二	自然资源					降低收费标准
①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途径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②	③	④	⑤
国土资源部门		市、县(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闲置费		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不动产登记费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耕地开垦费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三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城镇污水处理费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城市道路占用、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粤府〔1998〕72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rc.gov.cn/）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8〕257号文，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rc.gov.cn/）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按地而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至50元。属省直单位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